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成員變更。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隨著李疆濤女士（“李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李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生效。韓正海先生（「韓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接替李女士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韓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指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及朱治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